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清洗豁免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待餘下條件達成後，第一批認購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與江雄先生訂立之購股權協議以及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及江雄先生申請清洗豁免建議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20,00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只有獨立股東獲准以按股數表決方式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清洗豁免及配發與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表決。董事確認，股東特別大會上只有獨立股東投票。合共持有98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8.96%）而未符合獨立股東資格之人士（即江先生、江清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030,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3%。董事另確認，UTFE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批准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清洗豁免及配發與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當中所有票數（即183,155,000股股份，相當於(i)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全部價值及(i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07%）投贊成票。須待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清洗豁免已獲證監會執行董事授出，而有關條件現已達成。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完成第一批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項下其餘尚未達成之第一批認購條件為(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認購建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 UTFE根據其內部批准規定就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以及訂立購股權協議獲得有關批准；及(iii)如需要，UTFE已獲歐洲、美利堅合眾國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反壟斷或反競爭機構或任何其他類似機構，按UTFE滿意之條款，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中所述文件。待餘下條件達成後，第一批認購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柏利豪先生及潘佐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和項育福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